

2004年2月25日

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2004年2月25日
就「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」議案
發言



周梁淑怡議員：

主席，剛才楊孝華議員發言時，最後已提到自由黨是會在聽取各方意見後，才會決定我們對修正案的修訂。如果楊孝華的修訂，純粹是增加透明度，聽起來好像很簡單，是很小的事，但我們其實很希望聽到他所說的增加透明度，究竟是增加多少，以及我們一向要求政府的專責小組在開始與中央磋商後，最重要的是能達成共識，使我們能在政制發展上有一條出路。換句話說，中央與香港兩方面也能顧及大家須考慮的問題，以及尋求共識以解決問題。

剛才我已很留心聆聽楊森議員的發言，但我卻聽不到他沒有增加透明度發表示意，他對現行的做法也沒有保留，反而我聽到許多議員會就此表示有保留，但楊森議員則似乎沒有。他就整項磋商應否一步到位的做法（自由黨已表態不支持一步到位的做法）的發言卻很多。換句話說，在增加透明度那一點，驟耳聽來是頗為動聽的，但我們認為現時政府的做法，其實也算具有相當透明度的，因它已第一時間來立法會解釋，亦有向公眾交代。

至於我們剛才聽到的一些批評，關於有些議員談到應否將每字每句也要提出來，即每句也須轉述，便謂之增加透明度，我們認為最重要的識，以及此共識能否為我們的政制發展提供出路。

其實，在商討的過程中，如果在交代、問責方

面已能滿足我們須知道或要談的事情，那便
可能已推向至尋求共識的一步；如我們在這
過程，所以要把全部轉述其二的話，則未我們
有幫助，此相或政改小組做就。反的做
有責小的政改小組做就。反的做
專的責小故轉述。反的做
的也轉述。反的做
要討最有利
商討最有利

因此，就現時的透明度是否已經適當方面，我
們認為是聽動的。如果只為增加了動聽，便不是
太適當。此外，我們亦沒聽到楊森議員所說的
“增加”究竟是想怎樣增加？為甚麼要再增
加？因此，我們對此修正案時棄權。
此我們會在表決修正案時棄權。